

二、特殊教育班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

(一) 依據

- 1、教育部民國92年11月14日所公布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2、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訂之「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」。
- 3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4、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~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課程領綱。
- 5、本校課發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(二) 課程目標
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、銜接性與統整性，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，促進不同能力、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；包括生活管理、自我效能、社會技巧、情緒管理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動作機能訓練、溝通訓練、定向行動、點字、領導才能、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。以學生為主體，以生活經驗為重心，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。

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，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。

(三) 實施原則

- 1、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- 2、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，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。
- 3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，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，運用教學媒材，提供充分練習機會。
- 4、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，進行教室位置、動線規劃、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。
- 5、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，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，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。

(四) 適用對象

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：

- 1、經本市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2、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- 3、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。

(五) 領域節數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教學：

依學生學習需求安排節數。

※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：職業教育、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定向行動、點

字、溝通訓練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、領導才能、創造力、情意或其他課程等科目。